

获证组织承诺书

(与认证合同/协议/监督审核确认同时签署)

我公司(厂)已收到贵方提供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《公开文件》，并承诺做到：

- 1、 获得认证/保持资格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，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；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；
- 2、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；
- 3、 承诺遵守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中签订的认证费用、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；
- 3、 承诺遵守《公开文件》中相关的规定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在管理体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及时向洲检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通报。
 - a)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；
 - b)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；
 - c)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、环境、安全事故；
 - d) 组织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（法律地位、生产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、所有权变更、企业名称、管理体系文件、重要人员、设备、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的变更）；
 - e)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、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；
 - f) 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、管理者代表变更；
 - g)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；
 - h)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；
 - i)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；
 - j)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, 如通讯地址、电话等变更。
 - k) 承诺所提供本企业信息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(法人签字)：

单位(章)：

日期：

(请将此单确认后随认证合同/监督审核资料一并返回认证机构)